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明欣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9月3日東檢汾乙113執聲他387字第113901518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明欣（因犯附表一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1948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又因犯附表二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然附表二編號8及15所示之罪，與附表一所示各罪部分符合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刑，卻遭否准，受刑人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之指揮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

01 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  
02 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參  
03 照）。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  
04 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  
05 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  
06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  
07 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08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09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10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11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12 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13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14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15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16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17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  
20 法院以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經本院以乙裁定定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確定。嗣受刑人具狀向臺東地檢署  
22 請求將附表二編號8、15所示之罪，與附表一所示之罪重新  
23 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9月3日東檢汾乙113  
24 執聲他387字第1139015181號函覆以：「台端請求重新定刑  
25 於法不合」等語，並由本件執行檢察官決行發文，有甲裁  
26 定、乙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函文在卷  
27 可稽。則依前開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屬檢察  
28 官指揮執行不當之範疇而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

29 (二)依前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於客觀上  
30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  
31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固得例外重行定應執行刑，然其

01 前提需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2 者，併合處罰之」之要件。受刑人雖向檢察官主張甲、乙裁  
03 定接續執行顯不利於受刑人，請求將乙裁定中之2罪（即附  
04 表二編號8、15）與甲裁定即附表一所示各罪重定應執行  
05 刑，然依受刑人所主張應分拆、組合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如附  
06 表二編號8、15所示之2罪與附表一即甲裁定所示之各罪，其  
07 中最先判決確定之罪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該罪之判決  
08 確定日期為「97年12月3日」，然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罪之犯  
09 罪日期分顯晚於97年12月3日，係在甲裁定內最先判決確定  
10 日期（即附表一編號1：97年12月3日）後所犯，故附表二編  
11 號8、15所示之罪與附表一即甲裁定所示各罪，自與刑法第5  
12 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始得併合處罰之規定  
13 不符，尚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至於編號15之部分，其犯罪  
14 日期雖早於甲裁定內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即附表一編號1：9  
15 7年12月3日），然綜觀全卷，卷內並無有何資料可認有「於  
16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7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之情形，法院應受原確定  
18 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附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  
20 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就此聲明異議，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莊渝晏

29 附表一：

30

編號	1	2	3	4	5	6	7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毒品	竊盜	竊盜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96.5.4	97.4.19	97.7.5	97.7.23	97.7.22	97.5.16	97.5.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97年度偵緝字第1580、1581號	臺北地檢97年度偵緝字第1580、1581號	板橋地檢97年度偵字第26706號	板橋地檢97年度偵字第26706號	板橋地檢97年度毒偵字第8257號	臺北地檢98年度偵緝字第904號	士林地檢98年度偵字第118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板橋地院	板橋地院	板橋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97年度易字第2594號	97年度易字第2594號	98年度易緝字第96號	98年度易緝字第96號	98年度訴緝字第110號	98年度簡字第1785號	98年度審易字第390號
	判決日期	97.9.30	97.9.30	98.4.22	98.4.22	98.4.22	98.5.18	98.4.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板橋地院	板橋地院	板橋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97年度上易字第2728號	97年度上易字第2728號	98年度易緝字第96號	98年度易緝字第96號	98年度訴緝字第110號	98年度簡字第1785號	98年度審易字第3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97.12.3	97.12.3	98.5.25	98.5.25	98.5.25	98.6.15	98.5.18
是否為得易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682號	臺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682號	板橋地檢98年度執字第8355號	板橋地檢98年度執字第8355號	板橋地檢98年度執字第8358號	臺北地檢98年度執字第3895號	士林地檢98年度執字第3081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未遂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共9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 105.05.21 (犯2次) (2) 105.05.22 (犯5次) (3)105.05.25 (4)105.05.26	105年5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間	105.05.03	105.05.04	105.04.15
偵查(自訴)	臺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3	臺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3	新北地檢 105年度毒偵字第	新北地檢 105年度毒偵字第	新北地檢 105年度毒偵字第

(續上頁)

01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362號	362號	3725號	3725號	31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 字第1980號	105年度審易 字第1980號	105年度審訴 字1204號	105年度審訴 字第1204號	105年度審訴 字第1201號
	判決 日期	105.09.08	105.09.08	105.08.18	105.08.18	105.08.22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 字第2004號	105年度上易 字第2004號	105年度上訴 字第2471號	105年度上訴 字第2471號	105年度上訴 字第2503號
	判決 確 定 日 期	105.11.10	105.11.10	105.11.16	105.12.05	105.12.19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為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 105 年度執字第 94 75號	臺北地檢 105 年度執字第 94 75號	新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44 6號	新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44 5號	新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61 7號	
	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北地 院105 年度審易字第1980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02

編號	6	7	8	9	10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竊盜未遂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共6次	有期徒刑8月 共17次	有期徒刑6月 共4次	有期徒刑4月 共11次
犯 罪 日 期	105.05.27	(1)105.03.13 (2) 105.04.25 (犯4次) (3)105.05.01	(1) 105.04.25 (犯4次) (2) 105.04.28 (犯3次)	(1) 105.04.25 (犯2次) (2) 105.05.01 (犯2次)	(1)105年5月18 日至同年 19日間 (2) 105.05.21 (犯3次)

			(3) 105.05.01 (犯6次) (4) 105.05.08 (犯2次) (5) 105.05.25 (犯2次)		(3)105.05.22 (4)105年5月24 日至同年月 25日間 (5)105年5月26 日至同年月 27日間 (6) 105.05.27 (犯3次)	
偵查 (自 訴)機 關年度 案號	士林地檢 105 年度毒偵字第 1344號	士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51 12、6607、70 63、7553、82 90、8291、83 40、8341號	士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51 12、6607、70 63、7553、82 90、8291、83 40、8341號	士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51 12、6607、70 63、7553、82 90、8291、83 40、8341號	士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70 89、862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訴 字第530號	105年度審易 字第2054號	105年度審易 字第2054號	105年度審易 字第2054號	105年度易字 第501號
	判決 日期	105.09.22	105.10.31	105.10.31	105.10.31	105.10.11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 字第2790號	105年度上易 字第2567號	105年度上易 字第2567號	105年度上易 字第2567號	105年度易字 第50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5.12.19	105.12.28	105.12.28	105.12.28	105.12.15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是	是	
是否為 得易服 社會勞 動之案 件	否	否	否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41 2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84 4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84 4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84 5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16 75號	
	執行中	編號7、8所示之罪，經士林地 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054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執 行中。		經士林地院10 5年度審易字 第2054號判決 決定應執行有期	編號10至12所 示之罪，經士 林地院105年 度易字第501	

(續上頁)

01

			徒刑1年6月，執行中。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執行中。
--	--	--	-------------	----------------------

02

編號	11	12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未遂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共5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5.05.13 (2)105.05.19 (3)105.05.22 (犯2次) (4)105.05.25	105年5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間	105年4月27日19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	105.04.23	97.07.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089、8629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089、8629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8214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3408、3409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0318、10978、130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2399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2399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1396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判決日期	105.12.29	105.12.29	105.12.15	105.09.23	105.12.1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2399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2399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1970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3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12.29	105.12.29	106.01.16	106.02.18	106.03.20
是否為得易科之案件	是	是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否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06	士林地檢106	新北地檢106	新北地檢106	士林地檢106	

(續上頁)

01

年度執字第1674號	年度執字第1674號	年度執字第3524號	年度執字第3439號	年度執字第2294號
編號10至12所示之罪，經士林地院105年度易字第5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編號15、16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執行中。

02

編號	16	17	18	19	20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未遂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共8次	有期徒刑3月共10次	有期徒刑4月共19次
犯罪日期	105.05.25	105.05.16	(1)105年3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間(犯7次) (2)105.04.01	(1)105.04.06(犯2次) (2)105年4月8日至同年月9日間 (3)105年4月9日至同年月12日間(犯7次)	(1)105.03.27 (2)105年4月5日至同年月6日間(犯2次) (3)105年4月8日至同年月12日間(犯15次) (4)105.04.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0318、10978、13025號	士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0318、10978、13025號	新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2577、13112、15197、16421號	新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2577、13112、15197、16421號	新北地檢 105年度偵字第12577、13112、15197、164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判決日期	105.12.19	105.12.19	105.12.19	105.12.19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3.20	106.03.20	106.03.28	106.03.28
是否為得易科	是	否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294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29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779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779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779號
	編號15、16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執行中。	執行中	編號18至21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執行中。		

02

編號	21	22	23	24	25
罪名	竊盜	竊盜未遂	竊盜未遂	竊盜未遂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共8次	有期徒刑4月共2次	有期徒刑3月共3次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05年3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間(犯6次) (2)105年3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間 (3)105.03.19	105.05.01(犯2次)	105.05.01(犯3次)	105年4月29日至同年5月2日間	105.05.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2577、13112、15197、16421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931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931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931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9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判決日期	105.12.19	106.03.20	106.03.20	106.03.20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106年度易字第20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6.03.28	106.04.24	106.04.24	106.04.24	106.04.24
是否為得易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10779 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2332 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2332 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2332 號	士林地檢 106 年度執字第 2332 號
	編號 18 至 21 所示之罪，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執行中。	編號 22 至 25 所示之罪，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執行中。			

02

編號	26	27	28	29	30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共 2 次	有期徒刑 4 月共 5 次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4 月共 5 次
犯罪日期	(1)96.05.25 (2)97.03.12	(1)105 年 3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5 日間 (2)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月 2 日間 (犯 3 次) (3)105.05.19	105.05.01	105.05.12	105.05.12 (犯 5 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 21800、25251 號	新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 21800、25251 號	新北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 21800、25251 號	臺東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523 號	臺東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523 號
最後事	法院 案號	新北地院 106 年度審簡字第 854 號	新北地院 106 年度審簡字第 854 號	臺東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8 號	臺東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8 號

(續上頁)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06.05.23	106.05.23	106.05.23	106.05.26	106.05.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854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854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854號	106年度簡字第48號	106年度簡字第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6.16	106.06.16	106.06.16	106.06.26	106.06.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1568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1568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1568號	臺東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52號	臺東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52號
		編號26至28所示之罪，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執行中。			編號29至31所示之罪，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執行中。	

02

編號	31	32	
罪名	竊盜未遂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05.12	105.05.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23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3992號	
最	法院	臺東地院	新北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48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853號
	判決日期	106.05.26	106.05.2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48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6.26	106.08.21
是否為得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52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4627號
		編號29至31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執行中。	執行中